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明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將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申請人，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申請人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大多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中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絕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營運將會更加有效便捷。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於可見未來亦不會在香港駐紮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委任孫先生及吳怡婷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隨時準備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已委任蘇麗珊女士為替任授權代表。蘇麗珊女士居於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孫先生、吳怡婷女士及蘇麗珊女士，彼等會從速處理有關查詢，彼等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
- (2)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能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會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確保在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擔任我們在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和替代渠道。在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可隨時合理地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接觸，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會通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 (5) 我們擬定在[編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處理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問題。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並因此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認為可以接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角色；
- (2)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在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已經及／或將要進行的相關培訓；及
- (4)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吳怡婷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生效。吳怡婷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了解和認識。吳怡婷女士以我們董事會秘書的身份，期間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對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的相關事宜具有經驗。考慮到吳怡婷女士的專長及背景，董事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乃擔任該職位的合適人選。

由於吳怡婷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蘇麗珊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根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出任此職位，由[編纂]起生效，並將與吳怡婷女士緊密合作，為其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為協助吳怡婷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和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在籌備[編纂]申請的過程中，吳怡婷女士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香港法律顧問準備的培訓課程，以了解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和上市規則之下的責任。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吳怡婷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吳怡婷女士及蘇麗珊女士在需要時尋求並獲得我們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蘇麗珊女士會協助吳怡婷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吳怡婷女士由蘇麗珊女士協助的期限自[編纂]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作為該安排的一環，蘇麗珊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定期與吳怡婷女士就涉及本公司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蘇麗珊女士亦將協助吳怡婷女士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項。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和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若蘇麗珊女士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在[編纂]起計三年期內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會被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吳怡婷女士在獲得蘇麗珊女士的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關於吳怡婷女士及蘇麗珊女士的履歷，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